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進展公告

### 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申請

###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7月1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5月9日及2019年6月14日的進展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421號)(「批覆」)，批覆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向吉祥香港增發不超過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
- 二、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本次發行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三、本公司在境外增發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覆的要求推進後續的發行工作，並本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資訊，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劉紹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